FEB03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1198684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自2013年起在尼日利亚[已隐去]大学机械工程系担任教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和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下文将进一步讨论。

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对证据整体进行评估。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13（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要求）。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14页（指出此类赞誉必须保持且

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1997年获得[已隐去]大学机械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并于2004年获得[已隐去]大学哲学博士学位。4 如上所述，申请人自2013年起受雇为[已隐去]大学[已隐去]教授，并于2009年至2013年在该校担任副教授。此前，申请人曾于2008年至2009年在[已隐去]大学担任高级讲师，并于2006年至2007年在[已隐去]大学以及于2004年至2005年在[已隐去]大学担任研究员。申请人评审他人的工作、撰写学术文章，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个人和职业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审人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5 记录显示，申请人参与了为[已隐去]大学研究生候选人和学生评审论文。6 然而，申请人的评审经验涉及评估学生和有抱负的专业人员的工作，而非已确立、公认的专业人员。比较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此外，其未证明这些实例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条例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

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sustain ”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指在较长时期内维持，以及在较长时期内持续作出努力）。

3 同上，第4页（指示USCIS官员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应将证据综合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4 申请人在其简历中表示，他已修完理学硕士学位的34个学分。

5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3页（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6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Frontiers in Energy的信函，确认他在2019年~I--~审阅了一篇论文，该时间是在他提交初始申请之后。此外，他还提供了另外两家期刊（Energy and Power Engineering和Experimental in Fluids）的信函，这些信函一般性地表明他曾为发表评审论文，但未说明其进行评审的任何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见8 C.F.R. § 103.2(b)(1)。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曾评审期刊论文。此外，尽管他提交了要求其评估员工晋升的请求信，但申请人未表明他实际完成了这些请求。

较低分类。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例如，他未表明其评审研究生候选人的经验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经历有助于认定他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H.R. Rep. No.第59页及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证明他因评审研究生的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且该工作仅限于大学层面。此外，担任论文审查委员会成员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顶端具有杰出能力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若无证据表明他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有所区别，例如证明他一贯评审或评判其领域内公认、备受赞誉的专家的历史，申请人未表明其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8 C.F.R. § 204.5(h)(2)和56 Fed. Reg.第30704页。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顶端。7 尽管他提交了25篇由其撰写的文章，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见H.R. Rep. No.第59页及该法第203(b)(1)(A)条。他未提交证据表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整体发表情况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见8 C.F.R. § 204.5(h)(2)和56 Fed. Reg.第30704页。

此外，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书面作品影响力的证据可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发表成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例如，对申请人所撰写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其他机械工程师受到其工作的影响。根据Kazarian案，596 F.3d第1122页，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种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其发表材料已被引用近650次，其中两篇被引最多的文章获得近150次引用。尽管其工作的引用表明该领域中的一些人参考了其工作，但申请人未证明此类引用足以表明该领域对其工作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对其工作的引用所体现的关注程度符合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8 C.F.R. § 204.5(h)(2)和56 Fed. Reg.第30704页。

关于其职务，申请人曾担任大学副校长特别职务主任！I，以及多个委员会的成员和机械工程、能源技术与管理国际会议的主席。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他从大学或会议以外的职位获得任何国家或国际关注。见该法第203(b)(1)(A)条和56 Fed. Reg.第30704页。申请人未表明其在大学和会议的职务使他与众不同

7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3页（规定应评估发表成果，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获得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相符的关注程度。见8 C.F.R. § 204.5(h)(2)。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约12年的专业教学生涯代表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H.R. Rep. No.第59页及该法第203(b)(1)(A)条。记录未反映其任何职务导致其领域内的广泛赞誉，他未从更广泛领域获得显著关注，或整体领域认为他处于该领域最顶端。见8 C.F.R. § 204.5(h)(2)和56 Fed. Reg.第30704页。

除申请人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审议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总体是否表明其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证据未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他于2003年在国际流体力学会议上获得__ _____ __杰出~奖。尽管该会议认可申请人的海报，但申请人未证明他因获得该会议奖项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奖项表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的个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在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和尼日利亚工程师学会的会员资格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这些学会的会员资格具有某种显著之处或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会员资格导致广泛或显著的关注。见56 Fed. Reg.第30704页。此外，他未证明这些学会会员资格的声望性质，或其会员资格如何反映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8 C.F.R. § 204.5(h)(2)。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这些信函概述了其书面作品并表明其在期刊上发表，但未证明其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这些信函推测潜在影响以及未来某一时点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可能性。例如，“ 其关于._____ _.的研究发现可应用于增强l I设计 ”，以及“ 这在l I效率方面具有重大改进的巨大潜力 ”，“ [申请人]论文中报告的新发现具有许多潜在工业应用l ” -'-".....--,r-------,,.---....,...----i，I ~' “ 这将对——的——带来巨大工业效益，以增强灵活性和显著减少~------~ ” '------,----------' “ [申请人]博士论文中报告的研究发现o~----~在l I的应用 ” I ~-

这些信函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体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他在更广泛领域作出了有影响或有影响力的贡献，反映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获得

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见H.R. Rep. No.第59号及该法第203(b)(1)(A)条。这些信函描述了其工作，但未表明其如何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也未表明其属于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个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56 Fed. Reg.第30704页。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即使是主要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Price，20 I&N Dec.第954页。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